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经营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每股收益及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每股收益及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切实可行，有利于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王璞、刁建申、李明高

2018年1月25日